

中国岩石力学与工程学会

岩学字[2020]008号

关于召开八届十五次常务理事会议 通讯会议的通知

各位常务理事：

根据《中国岩石力学与工程学会二级机构组织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学会秘书处组织召开了专家评审会，严格审查了中国岩石力学与工程学会采矿岩石力学分会（筹）等四个拟申请成立的学会二级机构的申请材料和筹备工作情况；2020年1月9日，学会八届十一次党委扩大会议暨八届九次理事长办公会审议通过了学会秘书处关于以上四个拟申请成立的学会二级机构的筹备工作汇报。

基于上述工作，根据《中国岩石力学与工程学会二级机构组织管理条例》第一章第二十条之规定，现提请各位常务理事讨论审批，并按有关程序回复是否同意成立中国岩石力学与工程学会采矿岩石力学分会、岩土多场耦合专业委员会、岩土体非连续变形分析专业委员会和海洋工程地质灾害防控分会四个二级机构。回复时间截止到2020年3月15日，此期限后无回复则视为同意。

附件1：拟申请分支机构的申请材料

附件2：八届十五次常务理事会议关于拟申请成立学会二级机构的审批表决表

